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华朋: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与被告罗华朋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083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与被告罗华朋于2015年7月2日签订的《汽车挂靠合同》于2025年6月26日解除;二、被告罗华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期间的管理费3500元;三、被告罗华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违约金875元;四、驳回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违约金875元;四、驳回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